

中亚文化研究丛书

北庭史地研究

孟凡人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亚文化研究丛书

北庭史地研究

孟凡人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亚文化研究丛书
北庭史地研究
孟凡人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排版
乌苏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10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1098·42 定价：1.10元

序 言

大家都知道，对于研究中亚史地而言，从事考古发掘和钻研历史文献二者不可偏废；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获得坚实可靠的科学成果和解决疑难问题。孟凡人同志的《北庭史地研究》正是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既是一位考古工作者，亲身在新疆从事发掘、清理和调查；同时他又是一位历史学者，对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进行了广泛的搜集和深入的分析。他的这部著作对于北庭这一地区的歷史地理作了详细的探讨，提出了不少的创见，澄清了许多历来有争论的问题。

北庭在两汉时代为车师后国之地，唐代为庭州及北庭都护府，元代为别失八里，一千多年间始终为北疆的重镇。匈奴、柔然、高车、突厥诸游牧民族曾多次在这里进行争夺战。而宋代的高昌回鹘（西州回鹘）虽以高昌城为其名义上的都城，但其可汗却经常驻跸在北庭。就天山北路来说，这个地区在古代历史上实居首要地位。但是，近百年来，国内外研究新疆史地的学者多偏重于南疆，考古发掘工作也大多集中在天山以南各地，对于北庭的研究著作为数较少，更缺少系统的阐述。孟凡人同志的这部书可算是启其前河。

孟凡人同志在《后记》中提到，他在1979年至1980年间，参加了北庭故城附近的考古工作。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组所进行的一次发掘。主持这次工作的除孟凡人同志外，还有孙秉根、陈戈两位同志。其重大收获是清理出北庭故

城西门外的一座佛教寺院遗址，俗称“西大寺”。该寺创建于回鹘时期，遗址中保存了多幅西州回鹘时期的壁画。这些壁画与吐鲁番伯孜克里克千佛洞同时期的壁画风格完全相同，数量虽不如后者之多，但保存得很好，其内容、色泽和艺术手法比之后者有过之无不及，堪称文物瑰宝。

除了这项重大收获外，孟凡人同志等对规模雄伟的北庭故城遗址及其附近的若干古城遗址都进行了详细的勘测考察，对这些遗址的位置、形制、面积、性质、年代等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和证据。他们的考古报告不久即将问世。孟凡人同志正是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文献资料，写出了《北庭史地研究》一书。由此可知，他这部著作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是从实地考察中得来的，其准确性决非足不出门户而仅埋头于故纸堆中的学者的著作所能比拟。

新疆地区保存的古城遗址极多，其中不少还埋藏在沙碛之中。近年来考古工作大多致力于古墓的发掘而不甚重视古城遗址。古墓固然可能出土许多珍贵的文物，但对于了解古代历史和社会经济面貌而言，则其意义远远不如古城遗址之重要。孟凡人同志向我表示，他今后还将致力于研究新疆其他古城遗址的工作。我相信他的工作是会有重大意义的，并一定会获得丰硕的科学成果。凡从事于研究中亚史地的工作者也会和我一样，热切地等待着拜读孟凡人同志的另一部新作。

马 雍

目 录

| | |
|------------------|---------|
| 论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 | (1) |
| 车师后部史研究 | (19) |
| 略论山北六国与车师六国 | (49) |
| 可汗浮图城略考 | (55) |
| 唐北庭都护府建置沿革 | (64) |
| 唐庭州北庭历任刺史都护节度使编年 | (79) |
| 唐轮台方位考 | (96) |
| 论唐朝征讨阿史那贺鲁之役 | (113) |
| 唐北庭城与外界的交通 | (134) |
| 唐代回鹘控制北庭的过程 | (167) |
| 论别失八里 | (186) |
| 《后汉书·班勇传》补注和跋 | (203) |
| 《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注释 | (226) |
| 阿史那献辑传注释 | (237) |
| 《旧唐书·郭虔瓘传》注释 | (247) |
| 唐代北庭城大事记 | (257) |
| 注释 | (264) |
| 后记 | (302) |

论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

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是西域史中令人瞩目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长期以来，研究此问题的学者们多认为乌孙西迁伊犁河流域以前的居住地在今河西一带；这个传统的看法在学术界影响很深。但是若仔细考察与此问题有关的史料，便会发现上述意见是很值得商榷的。有种种迹象表明，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不在今河西地区，而是在以北庭为中心的东部天山北麓地区。下面仅就这个问题略述己见。

一

探讨乌孙西迁伊犁河流域以前的活动地域，首先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难兜靡与昆莫所处的时代

乌孙西迁伊犁河流域以前的活动地域，主要是指乌孙王难兜靡及其子昆莫时期居住的地区，因此必须探明难兜靡与昆莫所处的时代。

1. 据《汉书·西域传》乌孙条记载：“汉元封中（前110—105），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公主至其国自治宫室居。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陬尚公主。”《汉书·张骞传》记载：“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子昆莫新生，……匈奴单于爱养之。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昆莫既健，自

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根据上述文义分析，昆莫从“新生”到“及壮”的年龄似应在二十岁至三十岁左右。但是，由于昆莫“及壮”与“单于死”密切相关，故欲知昆莫“及壮”的时代，必须探明所谓“单于死”者是谁。据史籍记载，在这个阶段匈奴有三位单于执政。即冒顿单于，时间在秦二世元年（前209）至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老上单于，时间在汉文帝前元六年至后元三年（前161）；军臣单于，时间在汉文帝后元三年至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1]。其中老上单于死（前161）至元封中（前110—105）细君下嫁昆莫约五十年左右；军臣单于死（前126）至元封中细君下嫁昆莫则不足二十年。在这种情况下，“单于死”若指军臣单于，那么昆莫“及壮”的标准即使提高到四十岁，到细君下嫁时其年龄也不过才六十岁左右，尚不到不能娶妻的程度。但是“单于死”若指老上单于，那么昆莫由“及壮”时的二十岁至三十岁左右，到细君下嫁时已达七十或八旬岁的高龄，是时老上单于正处于风烛残年，不能娶妻很合情理。由此可见，所谓“单于死”应指老上单于而言，进而推之，昆莫“及壮”应处于老上单于之时，昆莫之父难兜靡则应在冒顿单于之世。

2.《史记·大宛列传》记载，乌孙王“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匈奴攻杀其父……”。此事发生的时间即应是昆莫之父难兜靡所处的时代。据《史记·秦本纪》及《匈奴列传》说，在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时，秦击败匈奴头曼单于，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南伊盟一带），匈奴被迫退却七百余里，北徙十余年。此时，乌孙若位于匈奴之西，那么乌孙的方位就既不在今河西地区，也不在东部天山北麓地区，明显与《史记》、《汉书》等文献所记乌孙的方位相违，故匈奴

攻杀昆莫之父绝不会在这个时期。但是当秦末汉初之际，大约在公元前209年左右，匈奴冒顿杀头曼单于自立，并乘中原内乱之机再度南下，攻占河套地区，继之又向南、向西迅速发展之后，乌孙的居住地无论在今河西地区还是在东部天山北麓地区都可笼统地说位于匈奴之西。所以只有冒顿单于之世，匈奴攻杀昆莫之父，才与史籍中记载的乌孙方位相合。

3.《汉书·张骞传》记载，乌孙王“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大月氏攻杀难兜靡的时间史无明载，若发生在秦代，是时匈奴已退回漠北，河套地区为秦收复，在这种情况下，乌孙“人民亡走匈奴”，必须长途跋涉越过月氏和秦所控制的地区，因此是不可能的。如果按《张骞传》的记载，难兜靡确为月氏所杀，那么也应在匈奴冒顿单于南下之时，只有如此，乌孙“人民亡走匈奴”才易于理解。

总之，上述分析表明，难兜靡被杀是在冒顿单于之世；而昆莫“及壮”和“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则在老上单于之时。

（二）难兜靡与昆莫的居住地有无变化

在史学界有一种意见，认为月氏攻杀难兜靡占有其地，乌孙部众逃往匈奴；至昆莫时，匈奴令其长守于西域，因此两者的居住地是不同的^[2]。众所周知，难兜靡父子的居住地有无变化，乃是与探讨乌孙西迁前活动地域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之一，故下面略论之。

据《汉书·张骞传》记载：“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及壮（指昆莫），（匈奴）以其父民众予昆莫，使将兵，数有功。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徙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文中所说乌孙“人民亡走

匈奴”不能理解为是全体人民，至多也只能说是其大部。在历史上一个民族被战败后全部逃离本土远徙的例子是罕见的，即使后来匈奴举族西迁也还遗留下十余万落^[3]；依此推之，当时乌孙人必有相当一部分仍留居故土。由于匈奴“以其父民众予昆莫”时，月氏已被匈奴所破，远徙塞王之地。这两个事件紧密相连，显然是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月氏远徙后，原被月氏侵占的乌孙之地和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乌孙人已在匈奴控制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匈奴“以其父民众予昆莫”似应包括仍在故土生活的乌孙人，而留居故土和“亡走”的乌孙人之会合点按理亦应在其原住地之内。反之，若匈奴当时不归还乌孙故土，而割让一块匈奴固有的地盘予昆莫则是不合情理的。此外，《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匈奴攻杀其父”、“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城。昆莫收养其民，攻旁小邑……。”这段记载据本文第三节分析，“西城”乃“西域”之讹，而“西城”与“西边”在此处则意义雷同。至于“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及“昆莫收养其民”，也清楚地表明，乌孙战败后其民仍大体上在一定的地域之内活动。由于上文中没有记述乌孙战败后其民远离故土，因此匈奴“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后，昆莫应仍在其父的原住地之内。总之，无论根据《汉书·张骞传》还是《史记·大宛列传》的文义分析，均可得出难兜靡父子的居住地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的结论。

（三）大月氏西迁前的活动地域

《汉书》的《张骞传》和《乌孙传》，将西迁前的大月氏和乌孙的居住地记在一个地域范畴之内。姑且不论其正确与否，仅就这个现象来说，弄清大月氏西迁前的居住地，乃是探明乌孙西迁前活动地域的先决条件之一。记载大月氏西迁前活

动地域的史料，除《汉书》的《张骞传》和《乌孙传》外，还有以下一些：

- 1.《史记·大宛列传》：“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
- 2.《后汉书·西羌传》：“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
- 3.张守节《史记正义》：“初月氏居敦煌以东，祁连山以西。敦煌郡今沙州，祁连山在甘州西南。”
- 4.《通典》卷一七四肃州条：“旧月支地，后匈奴居焉。”晋昌郡瓜州条：“古西戎地，战国时为月支所居。秦末、汉初属匈奴。”敦煌郡沙州条：“古谓之瓜州，……秦及汉初为月支，匈奴之境。”
- 5.《旧唐书·地理志三》酒泉条：“此月支地”。敦煌条：“月氏戎之地，秦汉之际来属。”姑臧条：“秦月氏戎所处。”
- 6.《括地志》：“凉、甘、肃、延（瓜之误）、沙等州地，本月氏国。”

上述史料表明，大月氏西迁前的活动地域，主要是在今武威（凉州）、张掖（甘州）、酒泉（肃州）、敦煌（瓜州、沙州）一带。其中第4、5两条还明确记载，自战国以来，敦煌一带便已成为月氏的居住地。但是，有些学者却认为敦煌一带是大月氏灭乌孙后占据的新疆域^[4]。他们立论的主要依据是：

- 1.《水经注》卷四〇：“《春秋传》曰：‘允姓之奸居于瓜州，……’杜林曰：‘敦煌古瓜州也，……瓜州之戎并于月氏者也……’”。
- 2.《广弘明集》卷七，荀齐《论佛表》引《汉书·西域传》说：“塞种本允姓之奸，世居敦煌，为月氏所迫，遂往葱岭南奔。”
- 3.《通典》卷一七四：“瓜州，古西戎地，战国时为月氏

所据。”

4.《十三州志》：“瓜州戎为月氏所逐。”

根据上述史料，一些学者便认为既然乌孙与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而乌孙与西戎（或称瓜州戎、塞种）又同“为月氏所迫”，“所逐”，其地又“并于月氏”或“为月氏所据”，因此瓜州戎、古西戎、塞种和乌孙应是一个族的不同称呼^[5]。很显然，这种意见仅仅是附合了《汉书·张骞传》及张守节《史记正义》等文献所记载的乌孙原住地在敦煌，“乌孙本塞种”之说^[6]；但是，由于持此说者并没有提出瓜州戎=古西戎=允姓=塞种=乌孙的可靠证据，因此是难以服人的。特别是关于乌孙的种族问题，《汉书·西域传》乌孙条只说“乌孙民有塞种”，据此绝不能导出乌孙=塞种的结论。至于乌孙到底属于什么种族，学术界意见纷纭，尚无定论^[7]。仅就塞种而言，在《汉书·西域传》中称塞种的小国不乏其例，显然所谓塞种是个泛称^[8]。因此若说乌孙民有是塞种，也不能说塞种就是乌孙，这种逆定理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前述之说是很值得考虑的。此外，前面已经说明，难兜靡约与冒顿单于同时，其被杀当在汉朝初年；难兜靡与昆莫的居住地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种情况与古西戎在战国时为月氏所逐是不相合的。总之，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目前还缺乏证据说明瓜州戎即是乌孙；第二，敦煌（瓜州、沙州）一带早在汉代以前已为月氏占据，以敦煌、酒泉、张掖、武威为中心的河西地区是大月氏西迁前的主要活动地域。因此，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只能在河西地区之外去探求了。

（四）《史记》、《汉书》所记祁连山的方位

《史记》、《汉书》所记祁连山的方位是探讨乌孙西迁前居住地区的重要依据之一。关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大致有两种

主要的意见：第一，据《西河旧事》、《凉州记》、《括地志》等文献记载，认为祁连山在今河西境内的张掖、酒泉一带^[9]。第二，据《史记》卷一〇九“祁连天山”合称；以及《史记》、《汉书》记载同一件事或称祁连，或称天山^[10]；《汉书》常将甘肃之南山称为南山，不称祁连山^[11]；加之颜师古《汉书·武帝纪》注说，天山“即祁连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祁音巨夷反，今鲜卑语尚然。”（《汉书·霍去病传》颜注同）等等，认为祁连山即是天山。岑仲勉先生在《天山》一文中，详细地论证了《史记》和《汉书》所记之祁连山即是天山，批驳了祁连山位于甘肃说。指出了“马、班谓祁连为天山别号”，而将“张掖之山，误称祁连，实起于隋、唐间之书本”^[12]。本文同意岑仲勉先生之说，故不赘述。

（五）《史记》、《汉书》所记乌孙、月氏事迹之异同

探讨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学者们历来主要依据《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张骞传》两个史料。因此有必要将两者有关部分辑录如下，对照异同。

1.《史记·大宛列传》记载：

- 1) 乌孙王“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
- 2) “匈奴攻杀其（指昆莫）父”。
- 3) 匈奴“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西城。昆莫收养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数万，习攻战。单于死，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
- 4) “今单于新困于汉，而故浑邪地空无人，……今诚以此时而厚币赂乌孙，招以益东，居故浑邪之地……”。

2.《汉书·张骞传》记载：

- 1) 乌孙王“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

间……”。

2) “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

3) 匈奴单于收养昆莫，“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使将兵，数有功。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彊，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

4) “今单于新困于汉，而昆莫地空。……诚以此时厚赂乌孙，招以东居故地……”。

上面《史记》和《汉书》所记述的乌孙和大月氏之事迹，从字面上看似乎均原原本本，各圆其说；但是一经对比，两者矛盾之处，便暴露无遗。显而易见，矛盾的焦点，主要在于《汉书》将乌孙和大月氏两个问题搅混在一起，这是探讨乌孙西迁前活动地域的最大障碍。因此有必要首先从《史记》和《汉书》的差别入手，研究两者相关的史实，分析哪个记载近于史实，再从中找出比较可靠的立论依据，只有这样方能有所进展。

二

据上所述，攻杀昆莫之父和月氏第二次西迁是与乌孙西迁前的活动地域密切相关的两个重要问题，因此必须首先辨明之。

(一) 攻杀昆莫之父问题

攻杀乌孙王昆莫之父问题，《汉书·张骞传》明确记载，系大月氏所为。但是，若仔细考察这段历史，就会发现大月氏攻杀昆莫之父难兜靡灭乌孙是不可能的。据前述分析，昆莫之

父难兜靡约与匈奴冒顿单于同时，在这个时期内，从史籍中可以查知，大月氏曾先后遭受匈奴三次打击。第一次打击在秦末，当时匈奴头曼单于欲假大月氏之手杀太子冒顿，故将冒顿质于月氏而急攻之，月氏怒欲杀冒顿，冒顿逃归匈奴^[13]。从此冒顿与月氏结下了深仇，这可能是尔后月氏屡遭匈奴攻击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二次打击在楚汉相争之际，是时冒顿杀头曼单于自立，“遂东袭击东胡，……既归，西击走月氏……”^[14]。第三次打击在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汉书·匈奴传》记载，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冒顿单于致文帝书中说：“今以少（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致西方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定之。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据此并结合前述情况，大体可以反映出以下三个问题：

1. 从秦末至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大月氏一直在匈奴的严重威胁之下，正处于存亡的危难关头，自身不保。因此大月氏很难再有余力去进攻乌孙。事实上，当时乌孙的力量并不亚于月氏^[15]，所以月氏要战胜乌孙也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特别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月氏若进攻乌孙必然造成腹背受敌的局面，按常理推度此时月氏也不会冒险去进攻乌孙。

2. 在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匈奴“夷灭月氏”，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表明匈奴此时已开始控制西域。这个事件若与下文老上单于杀月氏王，月氏徙至妫水流域结合起来看，显然月氏第一次西迁即从河西迁至伊犁河流域，当在此时。这样，月氏西迁后，便彻底与攻杀昆莫之父事件无关了。

3. 《史记》和《汉书》记载，乌孙西迁前被攻破只有一次；具体提到乌孙被外族控制也只有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匈

奴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一事。据此并结合前述情况，可以判断《汉书·张骞传》记载，月氏攻杀昆莫之父难兜靡是不足信的；而《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匈奴攻杀昆莫之父（即指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匈奴定乌孙一事），则是比较可靠的。

（二）大月氏西迁问题

关于月氏西迁问题，《汉书·张骞传》说：“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汉书·乌孙传》与此同）。文中“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系指冒顿单于在汉文帝前元三、四年间破月氏一事，由此造成月氏第一次西迁，即从河西地区西徙塞王之地（伊犁河流域）。至于月氏第二次西迁，《汉书》的《张骞传》和《乌孙传》都说是由于受到乌孙的攻击才被迫再次西徙至大夏之地（妫水流域）的。但是，史籍中也有相反的记载，比如，《汉书·大月氏传》说：“至冒顿单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乃远去，过大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都妫水北为王庭”。《史记·大宛列传》说：“建元中张骞为郎。是时天子问匈奴降者，皆言匈奴（指老上单于）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逃。”“大月氏王已为胡（指匈奴老上单于）所杀，立其太子为王，既臣大夏而居。”由此可见，月氏因为受到匈奴老上单于的攻杀才西迁至大夏之地的。对于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记载，我们认为乌孙攻月氏迫使其西迁至大夏之地是不可信的。如前所述，首先，昆莫之父系为匈奴所杀与月氏无关，故乌孙报父怨而攻月氏的论据是不能成立的。其次，在汉文帝前元三、四年时，冒顿单于夷灭月氏后，便控制了乌孙，至昆莫之世，乌孙为匈奴长守

西城，此时虽然逐渐强盛，但仍属于恢复时期，无力长途远征。第三，昆莫正处匈奴老上单于之世，当时匈奴仍十分强盛。而匈奴一贯的国策是控制乌孙^[16]，所以，昆莫这时既无力摆脱匈奴的控制，老上单于也不会放乌孙举族西迁。但是综观前引诸条史料，根据当时的情况，也不排除作为匈奴附庸的乌孙，参与老上单于攻杀月氏王之事。《汉书·张骞传》和《乌孙传》所述乌孙击月氏事或即指此而言，只是两传未理明史实而已。如是，由于乌孙曾跟老上单于攻月氏，对月氏居地有实地了解；由于月氏被老上单于攻击西迁妫水流域，旧居塞王之地空；在这种情况下，《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昆莫乘匈奴老上单于去世之机，西迁伊犁河流域则是比较合乎情理的。

总之，上述分析表明，攻杀昆莫之父事件与大月氏无关，而月氏第二次西迁则是受到老上单于攻击所致，因此这两个事件不能作为论述乌孙与月氏西迁前同居于敦煌、祁连间的依据。同时，从上述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史记·大宛列传》与《汉书·张骞传》所记乌孙西迁前的居住地、攻杀昆莫之父事件及乌孙西迁伊犁河流域的情况等，均以《史记·大宛列传》的记载比较近于史实。据此，下面拟以本文的中心议题——乌孙西迁前的居住地问题为重点，进一步阐述之。

三

如上所述，《汉书》的《张骞传》和《乌孙传》关于乌孙西迁前居住地的记载是不确切的，对此，下面还可以举出数条理由为证。

(一) 在秦汉之际，匈奴南下河套地区^[17]，“以西接月氏”^[18]，此后月氏便接二连三地受到匈奴的攻击(见前述)。